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017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原告與被告林渭璜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所附之起訴狀所載被告為「不詳」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得系爭土地公務用謄本到院，並通知原告閱卷後補正，原告補正之起訴狀繕本所載被告仍為「不詳」，未依法載明被告姓名及真正之住所或居所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22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被告姓名及真正之住所或居所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